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80181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7112814 傳真 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5/6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Maruko 胡淑斐 執行編輯／陳俞容

各位婦女新知通訊愛用者，久違了，因為編輯作業的延誤使得大家又一次享用雙份（這一期是 180 和 181 的合刊），不便之處，請多擔待。

繼彭婉如案爆發的白曉燕案令全國民眾憤慨，接二連三的「五〇四為台灣而走」大遊行、「五一八用腳愛台灣」到「五二四為台灣守夜」，我們看到台灣人民用自己的腳走出了對政府無能的抗議。這份通訊多少也表達了台灣不同處境下的弱勢婦女對政策的直接發聲。

本期收到不少讀者的來稿，有的談強制執行騎機車戴安全帽政策的性別盲點，有的談教改的弱勢連線，很高興新知通訊的園地不必由編輯擠乾腦汁自己創作，大家都可以在此暢所欲言。

在體制內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一以台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為例..... 2

阿珠與阿花 看兩性平權教育

兩性教育誰來改

教改的弱勢連線..... 5

我們都是受害者? 8

從「正常」雙親家庭的「正常」單親現象

看單親家庭莫名其妙的社會壓力..... 8

從白案觀看白冰冰與林市之

單親家庭女性角色..... 9

對大多數需接送小孩、承擔家務的婦女來說

未戴安全帽被罰是雙重處罰..... 11

沉重的安全帽包袱—從強制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政策
看「安全」的性別盲點..... 14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7 年四月份會務..... 16

婦女新聞..... 17

認購募款餐券 4, 5 月捐款芳名錄..... 22

在體制內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以台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為例

蘇芊玲

台北市教育局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婦女團體多年來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目標之一，是要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需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有關的事務。三年前師大案爆發時，教育部曾經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諮詢委員會】，但一方面因為該委員會當時只是在巨大壓力之下應急的產物，教育部根本缺乏長期推動的誠意；二方面也因成員之理念差異過大，對兩性教育及性教育兩者孰輕孰重的問題爭執不休，因此，沒過多久，這個委員會即宣告流產。

倒是在縣市政府方面，有一個較為長期努力的例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前年十月正式成立【兩性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從該委員會的名稱看來，雖仍未解決前述兩派不同主張的問題，但從其遴選的委員看來，確實對兩性教育是一項牽涉性別文化的教育課題已有所體認，其範圍深遠複雜，而非僅關生理方面的性知識而已。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官員、民意代表、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平日分成教材發展、教師培育，及性騷擾防治三組運作，（近來因家庭暴力頻傳，于今年四月又另外增加「家庭暴力防治」小組），各組選出召集人，以兩年為期訂定出階段性目標及執行計劃。平日各小組依據計劃進度召開小組會議，執行工作，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聯席會議，從事三組之間整合、協調、檢討的工作。

至今為止一年半，該委員會仍在積極運作中。其中教材組已定於 6 月 14 日（六）下午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合辦〔體檢國小新教材兩性觀〕研討會，另外也將與婦女新知協會合作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教師手冊》；教師培育組也已舉辦過多次教師研習會，本學期更進一步以每月一次共四次系列式的教師研習課程，嘗試取代過去單場蜻蜓點水式的課程。這一組另外一個進行中的大計劃是「台北市中小學教師兩性態度問卷調查」研究，該計劃從去年暑假擬定問卷題目開始，至今回收統計已近完成，即將公佈分析結果，提供日後實施教師培訓工作的參考；性騷擾防治小組本階段的目標在於整合相關的資訊，編訂出適合各級學生使用的宣

說明一：受邀參與台北市教育局兩性平等委員會的婦女團體代表有婦女新知基金會（蘇芊玲）、新女性聯合會（黃碧芬）、基層教師協會（陳雪麗）等；另外一直非常熱心參與的婦女學者有張玆及莊明貞兩位教授。三位市議員賁馨儀、李慶安，及璩美鳳，除賁馨儀初期開會會出席過之外，其餘兩人均不曾露面。

導單張及手冊，另外責成各級學校在兩年期限內完成建立申訴管道及培養處理性騷擾問題之能力。新近成立的家庭暴力防治小組，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受害者學生保護、輔導的協助，並培養教師察覺該類問題之敏感度和處理之知能。

以上是各組較為具體的工作計劃及成果，事實上，一年半以來，所有參與成員花費大量的時間在溝通彼此的理念，這顯示過去長久以來，兩性教育的紮根工作做得不徹底、不普遍，因此對相關的種種問題存在眾多分歧的看法，這樣的溝通雖然耗時，但絕對有其必要也十分值得，因為它不斷凝聚出共識，所有的成員在一次次的溝通的過程中，不僅逐漸獲得清楚的概念，也愈加感受到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而這些人回到自己的工作崗位上，都是可以扮演種子、逐步影響更多的人。

大家雖然都相當努力，也並非完全沒有問題。首先，委員會本應定位為諮詢性質，但因過去兩性教育議題未獲重視，沒有培育這方面的人才，因此委員會的成員都身兼執行者，工作量不少，辛苦異常；而工作小組的老師們也都是在教學之餘的義務投入，常有無法兼顧的情況，因此人員的變動速度相當頻繁，經驗的傳遞比較困難；人力的缺乏也反應在公部門的人力配置，龐大的工作量經常只交由教育局現有的行政人員兼任，沒有專責的人員（最近在委員會的請命之下，才開始編派一名專員負責）。事實上，光是這樣，還是不夠的。成立專責部門，擁有充足的人力及預算。才是長久可行的做法。提到預算，就是另外一層問題了，市政府官員雖然三番兩次強調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決心，可惜卻未在相關預算上表現出同等的誠意，全年度工作經費經常只編列了數十萬元；在這一點上，議會也是另外一層關卡，每當有兩性教育問題事件發生時，議員就會毫不留情地質詢，但在審定預算時，卻又刪減得不得餘力。矛盾的做法，令人費解。

除了台北市教育局之外，今年三月，教育部也因彭婉如事件過後各方的壓力再度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前一次不同的，此次教育部倒展現出較上次更多的誠意，例如：該委員會直屬教育部（而不是訓委會），由吳京部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共計二十一位，大半為長期推動及關心此議題婦女團體代表及學界代表；男女性別比例也達平衡，這些，都是值得肯定之處。目前該委員會分為五組運作中：一、課程與教材（召集人：謝臥龍）；二、師資培訓與教學教法（蔡培村）；三、校園安全、申報與危機處理（畢恆達）；四、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張玆）；五、宣導、社會及親職教育（蘇翠玲）。五個小組先行分別定今年度的工作計畫，預計近日進行整合之後，即可開始實施。

從過去婦女團體及關心兩性教育人士的呼籲、推動，到如今的落實，悠悠已過了十載，兩性平等教育終於能有機會在體制內落實，這當然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但從台北市的例子可以得知，還有許多的困難需要積極解決，否則以目前的情況及速度坐下去，恐怕還是難以彌平這個工作因為受到長久的忽視而已然形成的諸多裂痕。

說明二：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背景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備 註
吳 京	男	教育部部長	主任委員
楊朝祥	男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皎眉	女	政治大學學務長	開設兩性關係課程、主持廣播電視節目 致力兩性關係推廣與宣導教育
羅燦模	女	世新傳播學院社會心理系主任	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委員 致力於受暴婦女處遇實務與研究工作
謝臥龍	男	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主任	創立高醫兩性研究中心暨婚姻與家庭諮商工作室 擔任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兩性教育諮詢顧問 致力校園及諮商中的性別偏見研究
周麗玉	女	台北市中山國中校長	曾任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兩性教育議題
蔡培村	男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致力於特殊境遇婦女之教育研究 推動南台灣兩性和諧與平等之關係
畢恆達	男	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召集人	開設「性別與環境」課程 致力性別與環境空間關係之研究
黃富源	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	參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訂 編纂性暴力預防手冊十種
王燦槐	女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致力受強暴婦女身心復原和輔導研究 開設性暴力相關課程
王麗容	女	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開設婦女與社會政策、婦女勞動權等課程 致力婦女社會政策相關議題研究
楊國樞	男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台大心理系教授 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余陳月瑛	女	國策顧問	設婚姻學校、婦女學院、興建婦幼館、創設社區媽媽讀書會及成長班
謝芬芳	女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長	推動婦幼安全保護教育宣導 協助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調查偵辦等事項
鄭佩芬	女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理事	擔任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理事、婦女協會理事、亞洲婦女協會執行委員 參加各種國際婦女會議
沈美真	女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	參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止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訂或訂定 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創會會長
蘇芊玲	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兩性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教改會「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專案研究主持人
李永然	男	永然法律事務所所長	著有「女性與法律」、「兩性與法律」、「婚姻權益與離婚狀例」 參與民法親屬編修訂討論
紀惠容	女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推動「反離妓」運動，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立法，設置關懷受性侵害的兒童及婦女之「蒲公英關懷中心」，創設「少女希望網路」
柴松林	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倡設主婦聯盟、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 曾被婦女團體選為對婦女運動最有力的「婦女之友」
張 珩	女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	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召集人 開設兩性（性別）與教育課程 致力於婦女研究與婦女健康的推動與教育

兩性教育誰來改？

阿花

婦女團體長久以來不斷呼籲教育當局應加強學校的兩性平權教育，而每當社會上爆出駭人聽聞的性侵犯事件，或傳出青少年／女僭越了既有的性道德規範事件時，要求「兩性（尊重和諧）／性（健康純潔）教育」便成為一致的社會共識。這種呼聲反映出什麼社會的實質需要？是目前的性教育不夠健康純潔嗎？或教育內容還不足以養成對溫馨社會、美滿家庭的憧憬？婦女團體在這樣以規範（性）道德為主的「社會共識」下，長期所追求的（兩性平權）教育改革內容將會是什麼？

我們認為所有的教育內容都是性別教育，所以目前的教育當然也是性別教育，教材從未放棄提供「性別」這個概念；也就是說，既有的教育包含了相當濃厚的性別教育學程。問題在於現有教育中認為性別是「天生自然」「與生俱來」的性別觀，學生透過被教育的過程確立了「男」「女」性別角色的認定，並接受因

性別不同而來的權力不平等分配關係；我們不質疑地接受這樣的性別分類，以及伴隨性別而來的責任、義務及價值觀，如：男主外、女主內，女人天生適合擔任母親…殊不知就是這種天生命定的性別角色，使得女人深受其害。教育強化了女性的從屬角色，還讓女人深深的相信，她的種種不利的社會處境是天生命定的。婦女團體所要提倡的兩性平權教育，目的是要指出性別角色是透過教育後天學習而來的，更要揭開性別權力關係。

要檢討教育過程中不利於女人的性別分類是如何灌輸給我們的？我們必須面對實際從事教育工作的基層國中、國小老師是如何與學生進行兩性平權教育？基層教師的身分其實可以分為兩個層次，在一個層次上，是在教學上與學生產生互動關係的「老師」身分，另一個層次是作為教育系統內的「行政人員」身分，他們對兩性平權教育的教學政策有什麼看法和決策力。現在教育行政體系中，低階的教育行政人員—也是實際執行教學工作的基層教師一大部分由女性擔任，不直接參與教學工作的高階主管則由男性擔任，學校行政體系充斥著性別與權力不平衡的現象，「女老師很多」不代表她們掌有實質的權力，眾多的女老師們對校務



教改的弱勢連線

阿珠

在教改的眾聲喧譁中，也許是沈疴已久，大家都急切的想提出有待檢討之處，而基層教師常是被指責的對象，卻忘了基層教師是可以共同參與的教改主體之一。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例，基層教師並不是沒有察覺到性別不平等的問題，反而她們可能對此切身問題更加敏感，一位小學老師曾說：「面對著學校內刻板的兩性分工，我們老師其實在無知、無能、無奈中一再地複製了這樣的偏見。」這位老師所言必然屬實，因為作為一個無權力的政策執行者，她如果想改變現在校園內的不平等狀態，靠她個人的力量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同為「女人」，有同樣的處境，要打破這些刻板印象，必得靠組織我們自己，而不是苛責個人。基層女老師組織有其必要性，除了性別認同外，可能更重要的是做為基層教師的認同，認同自己在學校內是沒有權力的一個集體，但卻是站在教育的第一線工作者，與受教的學生同為教育系統內的主體。

和行政上工作負擔很重，卻對重大決策並沒有什麼影響力。相同的，在社會上一片推動教改及兩性平權的呼聲中，我們也很少尊重這些基層女老師的教學專業，聽聽她們與學生互動的經驗，反而讓無須面對學生的教育高層一個口令下達，便必須去執行，不管這個政策實際上會遭遇什麼困境。因此，在推行兩性平權教育改革時，我們應看到基層教師在作為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也有權力不平等（有責無權）的問題需要解決。

身在男／女、上／下權力失衡的教育行政體系中，基層教師對兩性「平權」教育可有什麼看法？當教科書全力鞏固男性是所有領域的專業者、知識權威的位置時，女性教師有不同意見嗎？若有一個無心扮演賢淑柔情的妻母角色，但對教育工作有熱情有衝勁的女老師，她面對稱頌母愛是女性唯一價值標準的刻板教材不會困惑嗎？面對來自不同家庭背景學生——也許被近親強暴、雙親虐待、家人遺棄……也許不是來自教科書視為崇高的雙親俱在或三代同堂的理想家庭形式，但卻彼此依賴互相依存的溫暖關係的學童——卻必須一致接受吹捧固定的家庭形式、家庭意識型態時，基層教師不會猶豫嗎？基層教師要面對不同家長對男女童的各種

對待和期待，學生不同的情慾經驗、成長經驗而這些在教學上與學生互動、在生活上與學生互相學習的經驗累積，都是發現舊教材和教學方法問題的教改基礎。

然而，基層教師的角色向來被視為貫徹上級命令、確保政策執行的教學機器，教材制定也向來都是由上而下崇高的統一教材，基層教師沒參與的份；基層教師不被賦予質疑教育政策、批判教科書的權利和權力。現在主流的、官方主導的教改，美其名邀請家長及民間團體共同關心教育問題，歡迎在決策和監督上共同參與教育百年樹人的工程，但卻把基層教師擺放在與過去相同——被排除於決策圈之外——的位置上。加入「教改」行列的家長與民間團體成為施壓於基層教師的工具，專門質疑基層教師教學方法有問題，指責基層教師傳播了性別歧視的毒素，所有問題的矛頭都直指「執行不力」的基層教師，面對這種指控，基層教師有口難言。不少基層教師確實對這種「教改」表現出意興闌珊的無奈或滿懷敵意的拒斥態度，但並非基層教師不認為教育需要改變、需要革新，而是「教改」仍然將老師放在只能聽命的下屬位置，不把老師當成教育工作中的共同參與者；任何人都可以處於要求與指責基層教師的位



我在參加了桃園地區國小教師性別研討會之後，認識到這些找到認同主體的基層女老師在教學的空間內並不是一個一成不變的執行者，她們常是充滿活力的。在教學經驗中，一個實踐兩性平等的教育已經展開了。從她們所提供的心得裡，有許多值得我們思考之處。

陳淑琴老師分享了她參加基層教師協會的經驗，她提到透過自己參加教師團體的經驗，體認到只有不被打壓的開放空間，自主發言才有可能，這樣的經驗印證在自己身上，她想對學生也必然相同，她主動提供給學生安全自在的發言空間，也在這樣的空間中，她看到真實的學習。她以不同的方式與學生對話，拒絕標準答案；聆聽學生的說明和看法；讓學生成為老師的一雙眼睛，帶領老師看到另一個世界。例如學生質疑課文插畫中的女生「穿著裙子打球，很不合理」，教科書編輯有重男輕女的觀念，學生卻能夠把隱形的女性角色呈現出來，像是談到孔明借箭，學生主動提出這一定是她太太的點子；屈原投河自盡的故事，看在學生眼裡，學生覺得他是因為失寵，不再被上級重視委屈而死，

置，但基層教師不能發聲，只應「受」訓、受檢驗，觀念及態度應受評量。教育局、教育部卻因這個聰明的教改計畫，灑灑銀子就享盡「開明、進步」的掌聲，從此逃出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砲火範圍。

兩性平權教育在哪裡？基層教師的研討會論文讓我們分享了基層教師是如何從學生「調皮」的玩笑中，長出一雙敏銳的眼睛，『把公開的討論、集體決策帶入班級中，對話的思考成為師生間協同前進的重要關鍵，學生的世界和互相看法的對談成為豐富的素材，男生、女生互相欣賞成為自然的事情，沒有企圖維持固定的答案。』基層教師協會理事長侯務葵老師在〈變遷中的兩性文化——女老師的兩性世界〉文中所提到的這些從基層教師互相交換教學心得、從不斷的嘗試所摸索出來的寶貴「教案」，不正是我們心目中最難得、最百思而不可得「兩性互相尊重、師生之間平等」？先知、啓蒙式的教改，把基層教師與學生當成對性別歧視毫無意識、沒有感覺、無法自行學習的人，然而「幫忙」篩檢並量化教科書中的「性別歧視」，無助於讓基層教師與學生長出對性別歧視的敏銳、建立多元的性別身份，只是再次的確立了教科書的絕對正確、不可質疑，抹煞了基層教

師與學生在開放討論教學中得到「教科書當然可以是教條、無聊、可被嘲笑」的鮮活教案，並在基層教師「受訓」的過程再次洗腦，確立一種權威領導、由上對下的結構政策模式，從教學互動發展出的教案永遠不被看到，沒有機會成為一種新的、可能讓大家觀摩學習的教學方式之一。

面對形形色色的社會事件，教育高層總是表現出埋頭苦思狀：為什麼「教育失敗」？什麼樣的解決方案是創意十足的新點子？同樣的，熱心性別議題的專家學者也埋首尋找、並企圖更新教材裡頭，造成社會上兩性權力不均及性別角色僵化的內容。然而不可能有一種教育政策不會失敗，不可能有一種教材是不僵化、不刻板的，因為現在教育政策的錯誤正是出在「上級命令 - 基層執行」的模式，現行教材的問題正是來自看不見教材在（教育的主體）學生和（辦學的主體）老師的互動狀況。兩性「平權」教育決不可能是透過不變的「上對下」的教學方式，教給學生一套「上對下」制定的「政治正確」教材來進行就可以達成的，因為要爭取「平權」，必先看清楚權力的不平等之處。從尊重基層教師的聲音和資源下放的過程中，讓「教改」散發出朝氣蓬勃的生命力。



而非課文中所傳達的偉大理由，他們也質疑屈原棄妻兒於不顧的不負責任行為。這樣一個讓學生被尊重、學習自主發言、提出質疑、體驗合作學習的豐富性的課堂，豈不是正生動地展現出平權教育的實質內涵嗎！

傳統上老師做為傳遞知識的權威位置，師生關係是處於不平衡／不平等的狀態下，我教你聽，我懂你無知。但是當老師體認到其處於低階的教育工作者位置時，她們同樣無法對重大校務或教學方針，甚至是課程內容有決定權力時，豈不是上面說下面做，上面做面子，下面出苦力，女老師和學生其實並存著相同的弱勢處境。因此在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的過程，民間團體應該與基層老師連結起來，大家共同討論，在教育的過程中如何跟學生互動。在龐大的教育權力系統內，讓基層老師透過與學生的互動，共同要求一個開放自主的性別教育，老師和學生同為參與和組織的對象，老師要怎麼教，學生要怎麼學，就由她們——來自老師的經驗、學生的經驗——共同討論出兩性平等教育的教育改革內容吧！

- 白曉燕案發後，在萬眾矚目、要求破案的強大壓力下，警方傾巢而出，全力搜捕三名重要嫌犯近三個月，卻毫無斬獲。
- 「科學辦案」不成，只好使出絕招—親情攻勢，讓白冰冰傷慟地控訴嫌犯出身問題重重的單親家庭，怪罪並羞辱他們的家人，也殘酷地讓他們的媽媽太女朋友在媒體前哭泣陪罪（他們全家對不起白家）、苦苦哀求（請嫌犯到案給社會一個交代）。
- 這招終於成功了！成功的當然不是引出嫌犯而破案。而是家人的屈辱換不到嫌犯出面，加深了全民對嫌犯無情、無義、無目屎的冷血印象，「成功」地減少大眾對警方遲不能破案的無能批評；另外，所有拿得動筆的人持續不斷在民意論壇上抒發自己對白案的寶貴意見，深怕遺漏任何人似地指著：「這人要負責、那單位也脫不了干係、更重要的是這個社會生病了！」…在這波親情攻勢下，全台灣人共犯的身份、病人頭銜總算可以轉移到嫌犯「有罪的」單親家庭和這一竿子「生病的」家人身上，社會大眾「成功」地卸下責任、洗脫罪名，真是鬆了一口氣！
- 嫌犯陳進興的太太張素貞一直被白冰冰強烈懷疑涉案，張素貞的小弟被捕並承認參與犯罪行動後，白冰冰在一次談話中沉痛地指責張媽媽—也是單親媽媽林市，沒有教育好小孩，以致遺害社會。張素貞、張小弟犯罪作案，張小妹呢…白冰冰抖出了張小妹曾被強暴並因而罹病的隱私，來證明單親、不健全的張家，沒有一個小孩能逃過不正常的命運！不正常的家是罪惡的淵藪！終於造成張小妹受不了這種對待而想跳樓自殺。
- 6月13日下午，晚晴協會舉辦了一個「我們都是受害者」記者會，針對單親家庭不斷被社會污名化與問題化的現象提出質疑。新知工作室整理了紀欣女士與夏林清女士的發言，與通訊讀者們共同分享她們獨特而一針見血的觀點。



從「正常」雙親家庭的 「正常」單親現象 看單親家庭莫名其妙的 社會壓力

紀欣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國大代表

相對於父母俱在的「正常」家庭，

單親家庭的出生背景常常被評斷成一個人心態不健全，或做出反社會行為的問題根源。單親家庭是不是問題家庭？單親家庭真的是製造問題的不正常家庭嗎？

口什麼是「單親家庭」？

單親母親不外乎是因為離婚或守寡。婦女平均壽命較長，丈夫年齡又往往比妻子為大，已婚女性幾乎無可逃避地要守寡，所有家庭也都無可逃避會成為單親家庭。而國人又常把所有的家庭責任歸諸婦女，所以離婚彷彿也成了女人的錯，但我們可以檢視一下社會的現狀，雖然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有十大理由得以訴訟離婚，但常用的理由只有「不堪同居之虐待」和「配偶與人通姦」兩項；如果長期遭受婚姻暴力，家庭生活籠罩在暴力陰影下，或先生有外遇，不回家也不照顧家庭，還要求婦女忍受不離婚，那才是對婦女做額外而「不正常」的要求！

□單親家庭的「問題」是什麼？

當然單親家庭可能會面臨經濟和心理調適的問題。經濟情況不佳是單親家庭嚴重且實際的問題，政府確實有責任照顧單親家庭，但目前整個國內政策及法律卻都未能做到這點。至

■新知小視窗

人事行政局在民國 81 年擡自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放假，一個美其名「方便父母照顧子女的節日」——「婦幼節」就出現了。雖是個開歷史倒車且荒謬的決定，卻也寫實的表示，照顧子女的「父母」就是「女人」。

於心理調適的問題，就要反省社會價值觀建立，社會上一直鞏固著雙親家庭才是完整健全的正常家庭的說法，歧視（尤其是失去父親的）單親家庭，使單親家庭承受極大的壓力，卻避而不談台灣普遍存在著「即使有父親的家庭也常常和單親家庭沒有太大的差別」這個事實。

□我們不是「單親家庭」子女？

一位女學者曾講過，台灣每一個小孩都是單親家庭撫養出來的。如果我們誤以為是男人在外工作養家、女人在家撫養小孩照顧家庭的話，不妨去查看一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時間運用

■新知小視窗

行政院主計處的資料顯示：有職的女人每天平均要花五小時從事家務勞動，其中三小時是照顧子女，沒外出工作的女人，所花的時間更多達七個半小時。而有職男性分擔家務的時間，一天僅有二十分鐘不到。照顧子女一直是女人的「專屬」工作及領域，非得妳做不可，無人能取代。

調查報告就會發現其實不然。台灣不但有 45% 的婦女在賺錢養家，並且不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都花了非常多的時間來做家事及照顧小孩，而男性（就算所有的男

性都是「職業男性」）花在家務勞動與照顧小孩的時間一星期只有 3 小時！從這樣的情況得知，即使在雙親家庭中，照顧小孩需求、陪伴孩子成長的都是女人，只是「單親家庭」凸顯了家庭中沒有父親這個事實。

□婦運和婦女團體要如何面對

女人被分化而「忘了我是誰」？

因為身為女人，我們共處於一個不利的社會處境中、承受相同不合理的社會壓力，但也常由於個別不同的身份，如經濟狀況好壞、社會階級高低、黨派省籍不同等等，分化我們的力量，忘記我們原有的共同問題與共同命運，造成我們不能互相依賴、互相了解與互相扶持，這也是台灣的婦女團體及婦女運動需要面對的問題。



從白案觀看

白冰冰與林市之 單親家庭女性角色

夏林清

輔大應用心理系教授
導航基金會董事長

對於白冰冰對林市、張素貞及張小妹的指責，造成張小妹想跳樓自殺的事件，從「女性處境」的角度，看社會是如何建構兩位單親母親互相對立，實有非常深的意涵。

□「母親」的「扭曲」

當一個女人成為母親這個角色之後，她的責任變得不只非常沉重。單親母親林市和白冰冰都是非常辛苦的。一般人認為：家庭是一個安全的、提供保護的地方，是培養守規矩而又成功的男人、女人的場所，家中的父母有責任要教養家中的子女。正如報紙上許多讀者投書，振振有詞地說林

市要負起沒有把小孩教養好的責任。更嚴重的是，人們錯誤地把（父）母親—尤其是單親母親—更加沉重的教養子女的責任，和負責社會安全，這兩件不同層次的事情連起來；當林市的女婿犯下殺人罪的時候，林市所背負來自社會龐大的罪惡感是：她沒把小孩教養好以致犯罪，造成社會的不安全、不穩定，罪犯每天在馬路上跑來跑去，「都是」因為家裡的女人、母親沒有盡到教育小孩的責任。這樣的扣連是扭曲的，它製造出母親的罪惡感和壓力。

□「女兒」（少女）

無聲的吶喊

——張小妹在「頂樓」的「眼淚」

作為一個女兒，張小妹在「頂樓」的「眼淚」無疑是一位少女無聲的吶喊。「頂樓」，是一位少女突然面臨如此奇怪而痛苦的處境時，不知如何是好，充滿悲傷無助憤怒，只是她尚未學習如何表達的憤怒，她只能尋死。「眼淚」，則是林市在勸張小妹時，張小妹了解自幼母親扶養辛苦的心情，老一代與年輕一代相依為命的深刻情感是單親家庭中非常寶貴的資產，張小妹沒有跳下樓是由於與母親的深厚感情。

□一個沒有「臉孔」的女人——張素貞

在案發後社會所有人都在發表議論之時，白曉燕案中牽扯到的另一個女人張素貞，也就是嫌犯陳進興的妻子，一直都是沒有臉孔、沒有聲音的。作為單親母親的林市，曾說她所辛苦撫養的四個孩子之中，張素貞是最常挨餓的一個，她常將食物留給弟妹們；張素貞本該對這個任由單親家庭貧困潦倒的社會提出控訴，對任意加

最新知小視窗

不論是單親家庭、雙親家庭或三代同堂，其實都不過是家庭的外在形式。像郝伯村的「三代同堂」美景，吳京的「天倫圖」之樂，亦只是男人的「理想」家庭形式。這種理想家庭的實質內容是奔波忙碌於工作和家庭之間的「這一代」女人們，一手包攬全家的家務事，尚需要全天候照顧「下一代」子女以及長期看護「上一代」公婆。男權至上的三代同堂家庭中，女人不過是如奴僕一般地苦不堪言。什麼理想家庭！

諸單親家庭犯罪污名的大眾提出控訴，但白案之後面對社會大眾交相指責下，張素貞卻成了一個沒有「臉孔」的女人，一個最沒資格、最沒「立場」對「社會問題」提出反控訴的人。

□女性分裂的對陣

好母親—壞母親，好女孩—壞女孩

社會建構了女性分裂的對陣，好母親對立於壞母親，好少女對立於壞少女。白冰冰是個無辜受害、憤怒、被大眾期待為有大愛的母親；林市是養子不教、有罪、只能懇求被諒解的母親。同樣的，白曉燕被塑造出的是有尊嚴、寧死不屈的無辜少女，另一邊張素貞及張小妹則被牽扯為幫凶、或染惡疾、生病不潔的活該少女。

□我們要怎樣才能不複製

好/壞母親、好/壞女孩對立的循環？

作為一個女人、以及一個母親，白冰冰不斷地承受社會投射到她身上的壓力，甚至有人倒果為因地認為作為單親母親白冰冰一定做了什麼不對的事才造成白曉燕慘死，白冰冰感到荒謬、痛苦、及憤怒！但她卻用了相同的邏輯來對待林市、張素貞及張小妹。其實她們都有傷痛可憐的共通點，但處在社會壓力中，卻也不由自主地自我複製這樣區分好／壞女人的循環。像晚晴協會這樣的團體十幾年來，聚集了單親家庭婦女的集體經驗，它應該可以成為促進不同處境中單親母親互相了解的對話脈絡，在深刻了解的基礎上停止複製相同的區隔女人的循環。在面對社會大眾的扭曲對待時，應該使單親家庭的母親、小孩的身份更深刻、複雜，而不是被粗暴的社會以自我脫罪的分化伎倆形成對立。

對大多數需接送小孩、承擔家務的婦女來說 未戴安全帽被罰是雙重處罰

文：純仔（家管・高雄）

整理：新知工作室

☒「安全」帽不知對誰而言是安全的，但對寶寶來說肯定一點也不安全。



請看以下狀況：

一、一個母親背著嬰兒騎機車：母親戴安全帽，無論是把嬰兒背在前胸或後背，都可能在緊急情況下，母親的安全帽碰撞到嬰兒軟軟的頭部，相當危險。

二、一個母親以機車接送兩個孩子（一般家庭的小孩數量）上下學；無論是主婦或職業婦女通常都會用接送孩子這段時間買菜，為了怕安全帽被偷（因為在台灣沒有什麼東西不可能被偷的），要提著三頂安全帽，和全家人

要吃、要用，大包小包多天份的菜和日用品，再加上本來牽著、後來可能需用抱的一個小孩（睡著或在鬧情緒），本來已夠勞累的婦女會被整成什麼樣子？如此折磨女人，情何以堪啊！如果她鐵齒，不隨身提著安全帽，買完菜發現安全帽不見了，可能必須做出平生第一次「順手牽羊」，拿旁邊機車上的安全帽「借用一下」，否則遇到警察，下次買菜錢就不見了，現實的肚子問題可比道德還重要哦！以後買菜多帶個五百元可

☒母球碰三號球…入底袋！馬路彈子檯規則不可同檯（台）互碰，暈頭轉向配合滿路坑洞，最高竿是碰了別檯、再碰倒整條街的連環大滿貫！



☒電視冠軍：看誰駕得多！



不是加菜金，而是準備交通罰款或安全帽「被人借用」得重新購買的費用。

「我有三個小孩要接送，當我們全部戴起安全帽起動摩托車，彼此相碰撞就暈了頭了！」這是我在一次家長聚會的場合，一位婦女表達出的切身問題。對於民眾這樣實際遭遇的問題，有關單位的回答是：「幼小的孩子本不該乘坐機車；摩托車附載一人以上是超載違法的。」這樣毫不考慮民眾生活困擾的輕鬆論調正是典型

兒童福利法規定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違反者要接受四小時以上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者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可以連續罰到接受輔導為止。

備交通工具，現在還多了「大頭沒腦的決策者」告訴你：「為了妳的安全，在妳忙碌的生活中天天要記得扛著幾頂安全帽出門，否則要罰妳五百！不聽話，兩個小時後可連續罰款，這都是為妳好啊！」

婦女行的自主權在哪裡？

天哪！這是壓迫，不是別的！請問有兩個以上幼子的婦女，開車沒停車位或停得太遠無濟於事，而騎機車，一出門就違法，我要問的是婦女行的自主權在哪裡？坐計程車有困難，公車走的又不是我的路，孩子不能放在校門口等，幼子不能放在家中無視於家庭意外災害，全部得載出門，警察就在路口合法向妳要「過路費」。如果婦女貧窮沒錢托兒，她的男人又需花很多時間工作才足以養家，無法替手照顧小孩，再加上沒公婆協助的弱勢處境（連號稱中產階級的婦女也容易遇到這樣的處境），平時大家各自努力討生活…治安不好？父母勤接

的父權思考模式，簡直是睜眼說瞎話！請問可否將孩子放在路邊、校門口或在家中等待呢？姑且不說麻煩、經濟、趕時間的問題，家長對兒童失蹤的恐懼感及幼子獨自在家可能造成的意外事故（也可能被罰鍰）誰來承擔？婦女在整個台灣社會分工中無論在家庭或職場，常要承擔多重的瑣事，再加上孩子大部份由婦女帶進帶出，機車成了婦女日常生活裡外打理的必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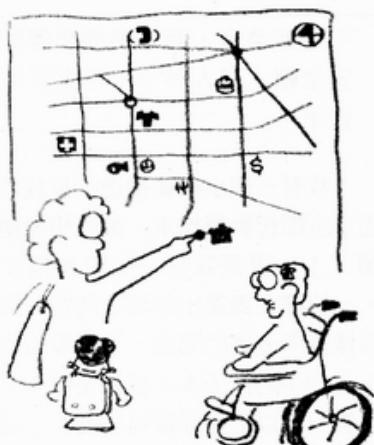
新好男人的車…平時開車去上班，放假帶妻小去玩。

根據統計，在台灣家中第一部汽車女性使用率是 20%，第二部車也只有 50%。婦女要輪到一部車還真難！摩托車是婦女打理家中瑣事的重要交通工具。



公共交通路線考量的使用者是上班上學民眾，並不適合身挑一家瑣事、穿梭各處的婦女，婦女只能硬著頭皮轉車再走一大段路…或騎摩托車。

小孩上下學！交通和停車不便？大家以機車自力救濟！然而現在連這樣最底層的自主生活方式都不能有了。



當整個社會的分工仍然大部分由婦女來承擔兒童的照顧，包括學業、生活起居、外出活動，而公共交通車卻無法因應民眾的需求，都市空間規劃也使民眾就學、買菜、繳稅…出外辦事都不可能一貫作業，需分好幾趟路程。再加上停車不便、拖吊不義，計程車的搭乘仍有待考慮時，摩托車成了最方便的工具，也是婦女生活之必備。現在連出去買一瓶醬油也要戴安全帽，否則在都市空間很容易遇到警察，尤其準備晚餐時也是交通尖峰時段，缺柴米油鹽如何出門去？不是只有戴安全帽多一道手

◎酷警察牌豆油一瓶五百五，請多多惠顧！



哪些地方可以停時，拿不戴安全帽者開刀，是撿便宜、欺壓弱勢（貧民、婦女、小孩首當其衝）的做法。這兩天還以因車禍而成植物人的朋友來「勸導」民眾，其實是嚇人服法，這樣的手段更是令人難過，而且視民眾為低能，居住在這個充滿「致命吸引力」的島上，有誰不知道戴安全帽是「比較」安全的？恐怕要穿上鐵甲武士的服裝才夠呢！

其實如果真的愛護人民，把過去取之於民的交通罰款拿來買安全帽送給民眾吧！家家戶戶都輕易就有上千元的被罰款項，拿來各家送一頂應該是綽綽有餘，況且集體由主政者購買可壓低價位（正常的話），只是雖然過去這些錢不知道到哪裡去了，但知道六月一日又進帳 500 元 × 2 萬人，勸導民眾者應拿出誠意，運用這些錢才對呀！號稱為了安全考量來壓縮人民的自主及荷包，光是學著其他國家處罰的手段，而忽略貼切的公共建設的責任，這樣的決策不只是頭大無腦而已，甚至有斂財的嫌疑，是不合理的。

戴不戴安全帽？政策決定過程從沒考量婦女需求

要民眾一定得戴安全帽看起來是為政者的美意—因為交通事故腦部受傷造成身亡的機率相當高—然而好幾個月的宣傳期卻卡在安全帽價格哄抬的台灣政策一貫經濟考量上，而婦女、兒童每天切身的困境卻仍然無意識其存在，只知處罰人民不戴安全帽保護自己（強制隨人顧性命），這是撿便宜且獨裁的作法，彷彿沒有好的托育政策、沒有安全的環境、沒有友善的都市動線規劃、沒有方便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沒有合適的摩托車及安全帽設計…都不是問題，每每聽到民眾提到配合的困難，就覺得民眾不該老「喜歡」拿一些類似家務內容等「雞毛蒜皮的事」，阻礙大有為政府偉大的施政方向；這只讓我們看出，制定政策的人正是一些不必打理生活瑣事的老大爺們，當然體驗不到困擾民眾的，其實就是他們無能造成種種不便民的大集合。以台灣的政治生態，談「尊重弱勢」真是狗屁！弱勢不但不能被照顧，還要被處罰。若交通不安全要戴安全帽，那黑槍氾濫是不是要規定人人要穿防彈衣！難道我們真的會相信這樣會解決問題嗎？

續的問題，而是全家要載出門的問題。也許有人會說主婦未免太沒智慧了，生活瑣事才會安排的如此混亂，但我相信實際操持家務者一定可以瞭解體會，家務繁瑣時，常會遇到無另一半支援又有臨時狀況待解決的場面，這樣的機會是常有的。

拿不出解決民生問題有效方案，只知拿民眾開刀

當便民的公共乘坐工具不知在哪裡（尤其是南部），社區托兒沒有做，停車位不足只知道拖吊，不能確實告知民眾車子有

沉重的安全包袱

——從強制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政策看「安全」的性別盲點

新知工作室

交通警察從六月一日開始強力執行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以來，全台灣大街小巷已經很少看到機車上出現沒戴安全帽「光光的頭」了。一次突然看見遠處一個浮動的蕈狀物慢慢接近…原來是一部後座載了一位打了陽傘的女士的機車，這位著上班族窄裙、髮型十分講究的女士一手還緊抱著一樣東西，肢體僵硬、小心奕奕地平衡側坐著，仔細看她抱著的，是一頂安全帽。

第一個感覺閃過心頭是：女人就是這麼可笑！把自己打扮得活像隻猴子，看看她的頭毛！看看她的裙子！是她害自己得用李棠華民俗技藝團表演單車特技的姿勢側坐在後座，多麼危險！又不想戴安全帽、又不想被罰錢，敢做敢當選一個嘛，多不乾脆！曬黑了又怎樣，黑就是醜？白也不見得多美，人要生得醜，傘也擋不住，何必兩隻手忙碌地撐傘、抱安全帽，就是空不出一隻手來扶著前座的人，支撐一點基本的平衡和安全感，真是悲哀！

看見女人凡事瑣瑣碎碎、婆婆媽媽、不乾不脆、理由一大堆的，我們總是免不了心生厭煩，尤其正當我們決定大刀闊斧邁出改革的第一步時，女人的意見總是讓我們覺得棘手，心中不免暗罵：女人真是阻礙社會進步的絆腳石！但如果我們能站在女人的立場仔細想想，還真會發現，女人身上的限制和包袱還真是又多又重！而這些無奈的處境卻往往不是女人可以自由選擇、輕易拒絕的。前面一篇文章，高雄純仔讓我們分享了「強制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帶給一個家庭主婦徘徊在家務與法律之間的困擾；同樣的，我們在觀賞完馬路上這位上班族女子精湛的特技演出後，也讓我們看到了一般職業婦女穿梭在法律和公司規定之間的難題。

在台灣，「統一服裝」的規定被強調成表現企業制度化以及員工對企業向心力的精神象徵。不少公司行號要求女性員工穿著不方便活動的窄裙式制服，以保持優雅端莊的形象，尤其是女性集中的服務業，對於服裝儀容的要求更是嚴格；就算是不須穿制服的公司，也多多少少會要求員工的服裝儀容要「得體」，而所謂「得體的女裝」常被暗示避免褲裝，最好是穿洋裝或那種使得膝蓋無法跨開超過 20 公分的窄裙。這些衣服使女性根本無法好好地、平穩地跨騎在機車上，側坐很危險？什麼是危險？這種衣服才危險！穿這種制服的規定更危險！

Versace 留給台灣機車騎士最後的啟發——「生意盎然」的髮型和色彩自然混合的彩妝。



在台灣，女性「得體」的儀容當然不是指被安全帽壓扁的碗公頭、罩著一張油彩因熱融化混合著汗水的調色盤臉，也不是根本不戴安全帽、輕輕一撥又回復原來樣子的蓬草。得體的髮型和彩妝讓女性面對戴安全帽這件看似簡單的事變得困難重重，不戴安全帽很危險？什麼是危險？對儀容的要求才危險！

在台灣，「一白遮三醜」是女性保養肌膚、留住青春的首要觀念。曬太陽使臉皮變黑、長出雀斑、出現細紋、失去彈性、不再光滑柔嫩…都是女人疏於照顧自己寫在臉上的明證，別忘了：世界上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在美的世界裡，萬惡懶為首，女人長得醜被說成是使得男人無心家庭生活、不回家吃晚飯、外遇、離婚…的原因。「不論晴雨、一片傘海」已成了台灣奇景，打傘成為女性外出的基本功，騎車打傘只是必要的進階課程之一。什麼是危險？苛求美白才危險！

側坐、未戴安全帽和騎車打傘違反了明明白白寫在六法全書裡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服氣？就會有專家提出三百篇研究報告和三百個統計數據來證明：這些行為真·的·很·不·安·全！然而，沒有一條法律幫忙婦女拔除身上對容貌體態要求的壓力，也沒有一個專家有興趣研究如何兼顧方便、安全和美麗。

打從強制騎乘機車戴安全帽還未立法通過時，就已有一句大家耳熟能詳的口號「流汗總比流血好」，甚至有計程車行大量印製這句口號的貼紙貼在車尾，而我們腦中浮現的摩托車騎士總是一個血氣方剛的年輕小夥子，搖擺車身高速蛇行穿梭在每個車道的汽車夾縫間；這些其實說明了不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都不在「機車騎士」的想像範圍之內，所以戴與不戴安全帽才會只是寧願流汗還是流血兩者的考量。也確實如此，在相信安全帽可以帶來安全的前提下，除了「熱得受不了」以外，戴安全帽的規定幾乎不會困擾男士，現在雖然有越來越多愛漂亮、喜歡打扮的可愛男生，但是鮮少不便戴安全帽的髮型是來自上司的要求和工作的需要，而男人因為工作需要注重門面和派頭的時候，大概已經有了一定地位，這時不會還騎個機車在路上忍受日曬雨淋之苦。也就是說，像「戴安全帽」這種事可以大到像是在與「工作權」搏鬥，只會發生在女人身上。



對職業婦女而言，保有一份工作的重要性當然可能大過戴安全帽所謂的「安全」，但這並不表示「交通安全」、「生命安全」不重要，而是安全帽對行的安全意義並不大，婦女一直用其他方式維持一個可接受的安全狀態；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女人以一種非常小心謹慎的態度騎車，用標準的市區速限規矩地緊貼著慢車道的最右側行進，不超車也不搶黃燈，永遠記得在轉彎前兩百公尺前打方向燈並減速。從另一個方面來說，機車騎士發生意外事件，也常是伴隨著汽車駕駛的違規行為，汽車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往往才是造成機車騎士發生意外，導致嚴重頭部受傷的原因，汽車駕駛人惡劣行逕所

造成的威脅是所有機車騎士深惡痛絕的，他們強悍地用巨大的車身逼使機車靠邊或甚至到無路可走的地步，只因為他們覺得汽車應該優先，他們可以隨意切換車道、併排停車、突然轉彎…，但在維護機車騎士安全的討論中，從不曾有人提出汽車駕駛人應為違規造成機車騎士傷亡付出更高代價的觀點，似乎汽車駕駛人的違規行為完全與之無關，只片面要求機車騎士戴安全帽正是在宣示機車騎士必須為發生意外自己負責，放任汽車更肆無忌憚地橫衝直撞、霸佔馬路。

至此，來看騎乘機車「戴安全帽=安全」這種安慰性的說法，正如同高雄純仔所比喻的一人人穿防彈衣就解決了黑槍氾濫的問題一樣荒謬，只是呈現出「汽車優先（於機車），男性優先（於女性）」的現象。如果說，對女性嚴苛的外表及儀態的要求是基於這個社會把女人放在觀賞和娛樂的位置上，那麼安全帽無疑地是女人這種馬戲團動物添置的一項滑稽新道具。



- 性〉
- 4/1 參加善牧基金會舉辦之〈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新書發表會工作會議
 - 4/2 出席中視衛星電視台 Her TV 開播酒會
 - 4/3 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婦女安全手冊展示」介紹會
 - 4/7 內部議題討論：對刑法修正草案之意見
 - 4/8 參加「法務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再修正條文草案」公聽會
 - 4/9 出席國科會主辦「避孕藥與墮胎藥上市對社會之影響」座談會
與陽明大學女研社談社團經營及活動設計
 - 4/10 與美國政治官員 Mr. Arthur Marquardt 談台灣婦女人權
參加「台北市公設民營婦女福利機構業務」座談會
至萱蕙婦女成長團體談〈婚姻新女
 - 4/14 出席「婦女就業與外傭政策」研討會
至主婦聯盟婦女人才培訓課程上介紹婦女新知
 - 4/15 與師傅接洽新辦公室裝潢事宜
 - 4/16 與婦女社工界討論「家庭暴力防治法」
 - 4/18 董監事聯席會議
 - 4/19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舉辦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公聽會
 - 4/21 至台北市政府參加婦女學苑及婦女人才培訓學員結業典禮會前會
工作會議：逃家手冊離婚篇內容討論
 - 4/22 與善牧基金會介紹婚姻暴力個案洽談
 - 4/23 辦理新辦公室電話裝遷業務
 - 4/25 工作會議
 - 4/28 發表〈針對白曉燕被綁架撕票案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至人本協會談〈女性與法律〉
 - 4/29 東吳社工系訪問參觀新知
 - 4/30 舉辦「從英國經驗看婦女人身安全」記者會
- 本期稿擠，五月份會務延至 182 期刊出。
- 四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321 通**



※ 四月新聞 ※

■兩性教育開張■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四月十一日決議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要進行四小時的兩性教育課程，而課程的教材、設計及師資則由地方政府負責，教育部給予必要的資源補助。（86/4/11 自立晚報 4 版）

■台鐵台汽公廁免費■

■台鐵、台汽的公廁四月十四日起，一律停止收費。（86/4/11 中時晚報 6 版）

■女人的需要・女人最知道■

■「全國婦女政策高峰會」四月十三日在高雄市舉行，共同結論是：婦女相關法案的立法及修法一再延宕，嚴重影響婦女的權益，各界婦女代表將結合更多的地方民代，形成輿論壓力，促使早日通過施行。（86/4/13 聯合報 4 版）

■雞尾酒同步供應■

■愛滋病的新療法——雞尾酒式療法四月十四日在全國 23 所大型病院同步實施，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86/4/14 聯合晚報 4 版）

■強姦犯強制診療■

■立法院四月十八日三讀通過「監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觸犯強姦等妨害風化罪而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假釋要件中明訂應附曾受輔導或診療記錄，以落實「強制診療」政策。（86/4/19 民生報 20 版）

■警力「支援」社區治安■

■台北市的基層治安自四月廿三日起由社區自主，學校家長會、社區婦女團體及社區自治組織，都可以自行召開邀請警政與區政單位代表參加的社區治安會議，針對社區的需要安排警力，市政府警察局要成立義務社區警察巡邏隊來配合，成為「第二種警察」。參與社區治安工作的義務社區警察巡邏隊，結合里鄰長、社區義工、退伍軍警人員與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員等，和現行編制內的警察共同依據社區治安會議的決策執行任務。（86/4/23 聯合報 14 版）

■愛心廣披■

■台北市艾馨公益慈善會四月廿九日設立「艾馨專線」，邀請醫師、律師、代書及學者，服務孤苦無依或遭子女棄養的老人、遭遇婚姻暴力或受虐待的婦女、孤兒或單親家庭受虐待的兒童，以及中度殘障等有困難的殘友。（86/4/29 中國時報 14 版）

■不配合防治性騷擾，開除！■

■日本三菱汽車美國分公司數位主管，因未能配合執行該公司性騷擾防治新政策，而遭到革職。（86/4/30 立報 24 版）

■航海夢・越夢越遠■

■儘管今年二月一日起，國際航運組織通過保障女性從事航運工作平等工作權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工作標準國際公約修正草案開始生效，但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招收的首屆女生、明年將畢業的 12 名準女船長，卻在接洽船公司進行畢業後實習以取得合格船副資格時處處碰壁，沒有任何航運公司願意提供女生上船實習的機會，因此根本無法取得航海執業證書上船工作。

由於航海相關科系男生上船意願低落、上船比率極低，使得現在各航運公司都非常缺人，海大商船系才從 82 學年度開放招收女生，然而船公司吸引畢業生上

船所提供的一年 20 萬獎學金和畢業後上船實習高達七萬五千元的月薪，女生都不能申請。海大商船系主任認為，這純粹是「市場供需的問題」，校方將慎重考慮是否對女生招生名額加以設限。

在海大商船系女生為爭取上船工作權的同時，高雄海專爆發女學生上船實習疑遭性騷擾事件，海大商船系一位老師表示，女船員的「人身安全」是船公司不肯雇用女船員的顧慮之一，但性騷擾在各種場合都會發生，外界不能因單一事件就否決商船學系女同學畢業後的上船工作權。海大商船系女生指出，有男船員認為女生上船會帶來災禍，船公司以有些工作女生做不來、怕有危險拒絕招收女生，但這是以安全為藉口，而非基於安全的考量。（86/4/22 中時晚報 6 版）

●冰冰惜燕兒・父權再展惡顏
棒棒碎娘心・婦運又添大軍●

●為展現人民的悲憤，對無能政府的控訴，由民間發起高達一百一十七個民間團體參與的「五〇四悼曉燕為台灣而走」大遊行，共有近十萬人參加，民眾橫躺在凱達格蘭大道上，主辦單位以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宣讀宣言：「我們要一個能保障婦女與兒童安全的國家」，並帶領群眾以四種語言交互呼喊「總統認錯、撤換內閣」口號。

●數萬民眾為五〇四的訴求未得到政府領導人的具體回應，再次於五月十八日上路「用腳愛台灣」，民眾在總統府前以蹠蹠蹠腳聲表達不滿，並高喊「總統認錯、連戰下台」口號。婦女團體組成的五一八婦女行動連線喊出「治安太壞、女人來改；撤換內閣，女人執政」口號，並提出要求，內閣必須撤換，新內閣的女性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再度對政府失望的民眾，於五月二十四日晚間又聚集於總統府前「陪台灣到天亮」。主要活動「公民加油站」一直持續至凌晨。

（86/5/5 台灣時報 1 版、86/5/19 聯合報 3 版、86/5/25 自立早報 3 版綜合整理）

●學生憤怒之愛●

●由十餘所大專院校學生組成「菅芒花學生聯盟」於五月二日聚集於行政院前要求連戰接受他們所提出的「忍無可忍的憤怒」聲明，學生指出連內閣就任以來，台灣社會所發生的多項重大社會事件，未見政府行政官員負起政治責任，只見無止境的政治鬥爭，學生代表強烈要求連內閣負責，不負責就應下台。

●五〇四遊行之後，為了要求內閣樹立責任政治典範，兩百餘名學生持續至中正紀念堂前靜坐，有學生選擇夜宿並表示將進行長期靜坐，有學生表示這是學生的新「五四運動」。學生行動讓教育部長吳京徹夜難眠，他於五日清晨探視學生，勸說學生回校上課，並表達希望學生不要違背「法治」精神。

●五月五日上午學生代表帶著萬人連署書再赴行政院抗議連戰內閣。

●五月八日上午學生赴教育部手持「假開明、真父權」白布條，高喊「教官退出校園」，抗議教育部以白色恐怖手法要求教官「關心」學生抗議行動，還到中正紀念堂拍照蒐證，逼迫家長出面，讓學生受不了而回家。

●在中正紀念堂靜坐五天的「菅芒花學生聯盟」，八日下午宣布結束靜坐，將回到校園繼續推動確立責任政治，要求內閣應有半數女性閣員，及嚴禁具黑金背景者入閣。（86/5/2 中時晚報 2 版、86/5/3 中國時報 4 版、86/5/5 聯合晚報 3 版、86/5/6 自由時報 2 版、86/5/8 聯合晚報 7 版、86/5/9 民生報 21 版綜合整理）

●人民的要求・政府的回應●

●白曉燕遭綁架撕票後，教育部訓委會提醒學生及家長，善加使用學生人手一本的安全手冊。台中市多所學校要求全校女生隨身攜帶防身噴霧器、規定帶哨

子、教授防身術、加強訓練學生應變能力，以保護自身安全。（86/5/1 聯合報 5 版）



● 在民意強烈不滿治安現況下，行政院為改善治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五月六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長連戰做出「加強維護婦女人身安全及保障工作，從法律制定到行政措施加強；**加強婦女參政權的保障與維護**，這次修憲將大幅放寬婦女名額的規定，今後在中央、地方不論政府或議會，對婦女參政的機會都要特別重視；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強化就業諮詢、第二專長與在職訓練；協助婦女解決托兒、托老問題，結合民間資源，建立有系統的服務輸送體系；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建立相關醫療，驗傷及保護體系」五大項重要指示，也通過「訂定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成立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基金；成立歧視評議委員會」三項提案。（86/5/7 民生報 1 版）

● 連內閣局部改組五月十五日舉行新舊任首長交接典禮，原任政務委員的第一位首席部女性部長內政部長葉金鳳說：將在任內推動兩性平權，讓**婦女參政享有四分之一保障名額**，包括未來官派鄉鎮市長應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女性；面對治安的

壓力，將提升警察偵防設備、加強科學辦案。（86/5/16 聯合報 7 版）

● 婦女團體指出彭婉如和白曉燕事件讓婦運人士感到婦女參政的迫切，「只有以兩性平權施政，才能改善目前社會的暴戾之氣，並改變權力結構，使施政更多元化，更人性」，而婦女保障名額可說是這個改變的起點；並指出**國民黨黨版修憲案的婦女保障名額只佔立委總額的十六分之一**，比現行十分之一還少，漠視婦女權益。五月八日前往國民大會請願，要求憲法應明訂婦女在各類選舉的保障名額不得低於總額四分之一。（86/5/8 聯合晚報 7 版、86/5/9 民生報 21 版）

● 婦女參政路艱辛 ●

● 印度政府提出一項法案，建議把國會及各省議會的三分之一議席保留給婦女，遭到男性國會議員阻撓，「你認為這些留短髮的婦女可以為我們的低階層婦女請命嗎？假如法案通過，國家將爆發暴力事件。」「假如法案通過，婦女的長遠利益反而受損，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女議員曾在女選民生活方面引起了重大轉變。」印度國會眾議院 545 席位只有 39 名女性議員。政府另一項建議是改善印度社會階級制度下受到歧視的人的待遇，規定十四歲以下兒童必須強制接受教育，這項建議已順利通過，印度是世界上童工最多的國家，大部分童工工時很長、工作環境很危險、收入很微薄，女童工還常遭到性侵犯。（86/5/20 聯合報 10 版）

● 五月十九日越南共黨領袖在越南婦聯會第八屆全國大會上承認，越南共黨的男女平等基本教條只是口號罷了，「黨和政府內女性同胞的前途沒有受到應有的照顧，我們談得越多就做得越少。」越南號稱是兩性平等的社會，但政府許多部會的用人體制仍歧視婦女，越南共黨權力核心的中央委員會成員只有 11% 是女性，國會女議員只有 18.5%，工商界管理階層婦女比例只有 21%，越南婦女

希望在工作場所及政府內部爭取到更重要的角色。（86/5/20 聯合報 10 版）

●超越模範的母親●

● 民進黨就人身安全、媒體戕害、偏差行為、托育負擔、校園壓力與家庭壓力議題，在五月九日母親節前公佈民意調查顯示，白曉燕案發生的影響所及，當前的媽媽最擔憂的事莫過於子女的人身安全，93%擔心孩子被綁架，88%擔心校園暴力勒索事件，88%對目前治安不滿，83%擔心子女在公共場所發生意外，78%擔心電視暴力鏡頭影響小孩身心發展，78%擔心孩子在外學壞、涉及不良場所，73%擔心子弟吸毒吸安、染上不良嗜好，81%民眾認為公共托育措施不足。（86/5/9 中時晚報 4 版）

● 五月十一日新黨公佈一份以婦女地位、性騷擾、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和交友及生活滿意度議題為主的婦幼安全問題調查，66%婦女擔心自身安全，對子女各種問題擔心度上，67%擔心子女遭綁架或誘拐，57%擔心子女教育，其次是電視品質、環境污染、健康，21%曾面臨性騷擾困擾，七成受訪婦女自覺婦女地位比十年前提高，73%婦女沒有性別歧視的問題，71%支持在選舉中設有婦女保障名額。（86/5/12 聯合報 5 版）

● 兒童福利聯盟五月八日舉辦「給她們一個有希望的母親節——一群等待孩子回家的母親」記者會，怨嘆警方沒有積極偵查失蹤案件，建議警政和戶政機關來個大普查，里鄰長能進入失蹤兒的通報系統。（86/5/9 聯合報 7 版）

● 民進黨立委五月十日邀請五、六十位台北縣市媽媽組成「媽媽質詢團」在立法院質詢立委，這些一日媽媽立委最關心的是切身的治安、教育及失蹤兒問題。（86/5/10 自由時報 5 版）

● 主婦聯盟台中工作室指出歷年母親節表揚的模範母親其實都是「阿信」、「苦命媽媽」，表揚的背後存在著對母親角

色的剝削。「模範母親」應該是：只要熱愛生命、不斷充實自己、追求成長，年齡不是問題；在私領域裡，除了照顧好家庭外，還應保有自我；在公領域裡，要能貼近社會脈動，關懷社區，參與社會公益、利己利人、化小愛為大愛，能在自我與家庭、社會中保持平衡才堪稱模範。（86/5/12 自立晚報 6 版）

●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透過電腦網路廣邀網友提供不當媽媽的理由，在母親節發布「一千個不當媽媽的理由」，以反向思考突顯在台灣當一個母親是一件多麼不容易的事；理由包括了薪資低養不起孩子，禁孕條款，升遷阻礙，服務業健康權受剝奪，產假權益、托兒不被政府重視，幅射屋，交通對婦女及嬰幼兒不友善，治安差，生男孩的壓力，傳統家庭漠視女性身體自主權、監護權爭取等。（86/5/10 中時晚報 5 版）

✿ 不懼離婚 無悔逃家✿

- 每天從早忙到晚，公婆還嫌來罵去
做媳婦的一定得忍嗎？
- 先生在外拈花惹草弄得一身病
太太能怎麼辦？
- 先生離家不回，讓一家大小喝西北風
太太註定要守活寡嗎？
- 無緣無故就被先生痛打一頓
這種日子要怎麼過下去？
- 先生在外有女人，還把房子過戶給她
太太要如何自保？

五月十日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
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讓所有認知不屬於神仙夢幻般幸福美滿家庭、再難以接受一年一度溫情馴服的婦女，一個貼心而不帶哄騙的母親節賀禮。

● 無關政治的媽媽黨五月十一日與台灣約定：每人每年為台灣種一棵樹，每年至少認識社區內五個孩子，每週至少有兩小時的學習時間，每年至少付出廿四小時投入義工工作，每天至少有卅分鐘和家人心靈溝通，每天為自己保留十五分鐘誠實面對自己，希望打造一個清新的台灣。（86/5/12 聯合報 5 版）

● 五月十一日主婦聯盟在「兩性縱橫親

密對談」座談會上指出，女人有能力出來參政管事，表示女人想盡責任，男人應該平常心對待；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與紳士協會針對「顛仆流離於傳統與現代中的母親」進行對談，傳統根深柢固「犧牲奉獻的偉大母親」觀念一時很難改變，但經由「新好男人」的不斷增加及散播，或能為不平等的兩性社會帶來一點新契機。（86/5/12 中國時報 14 版）

●五月十一日基督教社團發起「男性自覺宣言」簽署活動，以愛家行動為出發點，希望透過呼喚男性自我意識覺醒方式，作為獻給全台灣母親的特別禮物；宣言內容包括：願意為那些曾經加害女性的男性暴行向全國女性致歉，願意打從心底尊重女性，竭力維護女性權利，願意愛母親、妻子、兒女，保護她們，使其不受傷害，願意花時間、心力照顧家庭、管教兒女，使其不誤入歧途，願意不參與以女性身體為交易要件的活動，願意拒絕觀看色情的電視節目或書刊雜誌。（86/5/12 中國時報 14 版）

●台北市社會局五月十二日公佈「北市單親家庭服務資源手冊」，手冊分經濟安全、法律服務、諮商輔導、保護安置、子女照顧及成長教育六篇，將對家庭遭突然變故、經濟困難、設籍在北市 18 歲以上的女性給予幫助。（86/5/12 聯合晚報 18 版）

●國內婦女勞參率僅及 45.54%，為提高婦女勞動參與率，協助已婚婦女解決育兒及照顧老人的問題，五月十日行政院勞委會宣布，今年七月起將撥發二百萬元的補助款，獎勵事業單位辦理托老服務加上八十年度起針對公營事業單位給予勞工托兒補助，合計八十七年度勞委會將提撥五千二百萬元鼓勵事業單位設置勞工托兒及托老設施。（86/5/11 自由時報 13 版）

●停止姑息暴力●

●中央大學學生不滿校方低調處理男學

生毆打女學生案，及對研究生宿舍女生性騷擾事件太輕忽，五月廿七日三百多名同學在校園遊行抗議，希望校方重視並妥為處理。（86/5/28 自立早報 6 版）

●為提供民眾一個安全、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五月九日成立，以建構完整的性侵害防治體系為工作目標，未來工作重點是：健全性侵害防治法的法令制度、落實被害人保護制度、加強教育宣導與人員培訓、推動性暴力防治研究發展。（86/5/10 聯合報 6 版）

●南韓檢方五月廿三日以涉嫌對女生性騷擾罪名逮捕一名教授，他是男性支配的南韓社會第一個因性騷擾而被捕者，但檢察官最後是以誹謗而非性騷擾罪名將他起訴；兩年前也有一名教授對教學助理毛手毛腳而遭罰錢，但法院卻裁定這種行逕不構成性騷擾，引起南韓婦女團體忿怒。這個案子促使南韓企業制定保護女性員工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規則，也有助更多受到性騷擾的婦女大膽提出控訴。（86/5/29 自立早報 10 版）

●美國德州州長簽署一項法案，強暴累犯若相信去勢是自己避免繼續傷害無辜的唯一途徑，將可在自願的情況下接受去勢手術。此一法律明文規定，不可以使用去勢手術作為懲罰的手段，或作為緩刑、假釋的條件。該法案今年九月一日生效，成為美國第一個實施此法的州。（86/5/21 聯合報 5 版）

●歷經廿五年爭議，德國國會五月十五日表決通過婚姻中的強暴行為亦是一種應受懲戒的罪行，跟上多數歐洲盟國腳步。強暴者最高可處十五年徒刑，強暴定義涵蓋性虐待及情緒暴力脅迫他人發生性關係。女性事務部長強調：婚姻不是法律假期，懲罰婚姻中強暴和婚外強暴一樣重要！（86/5/17 民生報 24 版）

●交易曝光●

●美國堪薩斯市政府五月十五日將首批

**認購募款餐券
4、5月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

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盧雪玉 趙梅君 王清峰 徐清美 陳來紅 陳惠馨 宋瑞文
吳月珍 顏朝彬 徐玉蘭 陳曉慧 洪慕芳 朱立鈴 李倩蔚
詹麗華 吳素梅 阮淑祥 李家鳳 黃幼蘭 杜逸龍 陳秀峰
孫啓環 羅富英 張家宜 黃榮村 賴君義 李冠卿 韋美華
美加美有限公司 馬蕙蘭 林麗華 高惠春 葉紹國 梁麗鳳
林福來 陳耀騰 江才健 韓尚平 顧洋 林淑端 呂開麗
李國偉 顧忠華 朱瑞玲 魏嘉鎮 黃麗莉 揚智文化事業 蔡鎮雄 曾東陽 謝金河
崔湧 謝書霏 寶德揚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楊淑瓊 黃慧鶯 暢曉雁 杜蕙玲 梁雙蓮
柯麗娟 李威德 陳美伶 吳景梅 柴佳明 陳靜如 陳柏如 蘇瑞美 蘇榮承 蘇芊忻
蘇瑞承 蘇萬美 陳嬪卿 林妙影 莊明貞 蔡淑芬 謝中能 孔慧珠 周章 陳正興 袁家政
謝鳳嬌 王敏慧 林美容 王小平 趙彥寧 徐宗國 劉盈蘭 李倩欣 陳文沁 施智雅
高惠宇 張富美 林海峯 洪若蘭 楊春美 羅瑩雪 張珏 朱惠良 宗景宜 俞再華 汪志冰
陳光興 瞿宛文 何春蘿 張月琴 陳傅興 周碧娥 蔡英俊 謝小苓 張維安 李丁讚
劉人鵬 林文淇 李朝津 林錡銘 丁乃竺 李玉瑛 趙剛 錢永祥 文月梅 夏鑄九 成露茜
徐木蘭 中時開卷版 鄭美里 陳斐雯 賀照緹 曾惠敏 吳錦雲 溫秀鳳 黃怡君 蕤恆達
王浩威 林致平 劉可強 楊添圍 林芳玫 孫秀蕙 陳映霞 湯碧雲 楊憲卿 馮光遠
陳育貞 林錦昌 李宛澍 羅文嘉 薛欽絳 黃旭田 潘誠平 吳麗雲 林峰正 黃東君
劉志鵬 林永頌 蔡惠子 周慧貞 楊靖儀 林玫瑰 張世興 陳石山 吳光陸 鄭建國
黃富源 杜淑君 葉淑霞 陳文龍 陳玉燕 李元晶 許桂珠 陳靜琪 魏淑貞 蕰益宏
謝明珠 李瓊月 黃毓秀 江佳燕 楊千惠 周淑梅 高譽軒 美商泰瑞人壽 林淑貞 陳麗雯
蔡美芳 羅瓊 黃麗莉 蔣鳳儀 蕭翠瑛 畢家有限公司 畢淑真 張桂芝 施寄青 林李李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張吉如 詹動次 謝康 顏朝彬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寶蒞 王儀淳 蕭品清 何愛文 游思嫻 張心悌 黃瑞貢 陳瑞珠 陳清秀 陳惠馨
吳文騰 楊國樞 周麗玉 殷允芃 周麗蘭 陳美容 傅路生 陳秀霞 車中原 蔡新民
黃鶯聲 劉代洋 林析右 張文智 周宜雄 李祖添 楊鍵樵 黃勝年 劉昌煥 林河木
李明哲 陳舜田 廖慶榮 黃世欽 陳希舜 蘇斐玲 邱太太 林美月 張太太 李廖清雲
鄒兆文 袁大蓉 林苜愈 李光真 黃憶湄 黃鴻思 李貞德 葉樹姍 張慶明 呂寶靜
趙梅君 蔣昭儀 劉素恩 蕭莉明 陳毅君 武德意 謝旭明 劉惠媛 吳瑪俐 葉心美
蔡婉如 宋順蓮 張麗美 李詩慧 戴玉虹 顏玉媛 徐木蘭 林怡伶 陳秋芬 何曉鳴
林麗娜 王淑珍 洪淑鶯 儲平 簡扶育 顏玉媛 王雅各 周慧玲 徐馨生 潘偉華 王敏慧
黃春芬 林珮淳 賀照繁 Sue-Can Chen

4月捐款：蔡鄭碧雲

李文中 羅秉成 劉素恩
鄭栗紫 廖健男 李麗芳

何美頤 楊春美

李廖青雲 戴曉南

楊淑真 周淑梅 河達

王美智 李亮三

5月捐款：倪游淑惠

李廖清雲 林均珣

陳素珠 蔡鄭碧雲

王華珍 陳偉岱 金雨意

周淑梅 周麗蘭 陳淑娟

陳秋芬 黃惠美 何淑娟

(接婦女新聞) 44 名附姓名與出生年月日的嫖客照片在有線頻道上播出，並加上「此人在由法院判決其罪名成立之前視同無罪」的說明。支持當局作法的人，希望藉這種公然羞辱來整頓嫖妓賣淫；反對者則指出當局作法構成一種懲罰，而懲罰必須經過法律程序才合法。該市未來也將播出以賣淫罪名被捕的女子照片。（86/5/16 聯合晚報 4 版）

●鑑於外國—尤其是英國及美國—採用女侍衛的成功，及擔心可能在最高法院已判決空軍必須准許女性擔任飛行員後，遭遇性別歧視官司，以色列國安局決定在隨護侍衛名額中增加女性，女性可望參加下一梯次侍衛訓練課程。
(86/5/16 自立晚報 10 版)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釘起來

請貼
5元
郵票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通 訊 檯
<p>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p> <p>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p> <p>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p> <p>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p> <p>五、本存款金額經電腦登記後，不得申請撤回。</p> <p>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報動，一年 6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2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訂收票據存款

此欄系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
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以傳真(02)363-1381 或剪
下寄回本會。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號 _____

捐款金額 _____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宅)

電話(公)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謝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即
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一個月 166 元，改變你我的命運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認養人立約書

立約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每年認養金額 元 認養年數 年

立約時間 年 月 日

●捐款好方便 您也可以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卡號 _____ 簽名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婦女新知
基金會
聯合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戶 名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戶 名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截	主 管	經 辦 局 收 款 截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新臺幣					
寄 款 人 名 稱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寄 款 人 名 稱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新臺幣					
寄 款 人 代 號			寄 款 人 代 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截	主 管	經 辦 局 收 款 截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新臺幣					
寄 款 人 名 稱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寄 款 人 名 稱	通 訊 處 地 址	電 話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新臺幣					
寄 款 人 代 號			寄 款 人 代 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